论《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的违宪性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4/2021\_2022\_\_E8\_AE\_BA\_ E3 80 8A E6 B2 B3 E5 c122 484419.htm 2005年1月1日开始实 施的《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,将工伤认定 程序中的"劳动关系确定"与工伤认定程序相分离,人为使 工伤认定期间无限期拉长,使法定的劳动者合法权益无法得 到保障。该规定明显违背"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"的宪法原 则,根本无法实现我国《劳动法》、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 的立法目的,应当依法修改或者撤销。以下以一个真实的案 例详细说明:案情简述: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下简称"装 饰公司"),承揽了某活动中心楼体的玻璃幕墙安装工程 。2004年7月开始,农民工王某受雇于装饰公司,在某活动中 心工地做玻璃幕墙安装工作,但装饰公司没有与王某签订劳 动合同。2004年12月2日下午,装饰公司的材料员张某叫王某 从汽车上卸玻璃,在卸玻璃的过程中,车上的玻璃突然全部 倾倒,将正在车下卸玻璃的王某打出,致王某当场昏迷。后 被医院诊断为:1、上颈段颈髓损伤、截瘫,2、C1-4椎体及 椎弓骨折,颈3-5椎体爆裂性骨折,3、右膝关节皮肤擦伤。 王某住院治疗至今,仍处于危险期,随时有生命危险。在王 某受伤后,装饰公司在给王某缴纳了四万元住院押金后便再 也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(王某平均每日治疗费开销3000元) 。现王某家里已经变卖了房产凑钱为王某治伤,但仍不过是 杯水车薪。 在本案的具体操作中,最关键的是争取用最短的 时间为王某争取到充足的医疗费,以保证王某的生命安全及 治疗的顺利进行。 王某的亲属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

裁,要求认定王某之伤为工伤,并且要求用人单位--装饰公 司先行支付医疗费。 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立案时,劳动争议 仲裁机构提出,根据《工伤认定办法》及《河北省工伤保险 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"认定工伤"应当由劳动者向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,由其认定确属工伤后,若用人单 位仍不予支付医疗费用,再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 ,才能作出部分裁决。 在王某的亲属无奈只得向劳动保障行 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,但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又提出,根 据《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,若用人单 位不能在工伤认定申请表上盖章确认与王某之间存在劳动关 系,而王某又没有与装饰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,王某就只 能先行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确认其与用人单位之间存 在劳动关系。 通过上述案例,申请人认为,如果按照《河北 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来处理未签订劳动合同、 劳动者无力支付高额医疗费用、伤者又亟待救治的工伤案件 ,根本无法达到我国《丁伤保险条例》第一条规定的"保障 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 济补偿"的立法目的。 理由如下:在我国现有情况下,虽然 各个有关部门都在加大力度督促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 动合同并缴纳工伤保险费,但真正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 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单位,还主要是大中型国有企业。这样, 就使得一些在中小型私营企业工作的,特别是从事高度危险 作业(如建筑行业等)的劳动者,在因工作原因发生人身伤 害后,急需的抢救治疗费用很难得到保障。而只有充分保证 职工能够获得及时的、必要的医疗救治费用,才是保障职工 基本人权(生命权、健康权)的最底线。 按照2004年1月1日

起施行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之规定:用人单位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,受伤害职工或者其 直系亲属、工会组织,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、鉴 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,可以直接填写《工伤认定申请表》 , 并提交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其他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效证 明和医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 书(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),提出工伤认定申请。并且《 工伤认定办法》第十四条明确规定:"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 认为是工伤,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,由该用人单位承担 举证责任。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,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根 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。"在工伤 认定作出后,若用人单位仍拒绝履行其义务,劳动者便可以 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要求用人单位支付《工伤 保险条例》所规定的各项工伤待遇了。如果用人单位不支付 急需的医疗费用,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可根据《劳动部办公 厅关于在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能否适用部分裁决问题的复函 》(劳办发[1994]391号)经过初步审理即先行以部分裁决形式 裁决用人单位支付职工医疗费。但是《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 办法》第十四条却规定:"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因劳动关系 发生争议的, 当事人应当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, 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确定劳动关系。依法定程序处理 劳动争议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的时限内。"--这样规定 的确使得劳动保障行政机关在工伤认定程序中各部门分工更 加明确,但我们的立法者是否真正设身处地的为正躺在病床上 ,急需抢救治疗的因工负伤职工想过呢?我们看到,我们的 立法者也明知将劳动关系确认,交给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来处

理,其结果可能造成超出工伤认定时限。那么同样,其为什 么就没想过,伤者的医疗费是否能够维持到这个漫长的法律 程序的尽头呢?与此同时,该规定在客观上却成为了劳动保 障行政部门接到职工个人申请工伤认定申请时,推诿受理的 一个托词。只要用人单位不在工伤认定申请表上加盖公章, 就认定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,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有争议, 职工就必须先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是否与用人单位之间 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仲裁,待劳动关系认定后,再向其申请工伤 认定。这样不仅使《工伤认定办法》确立的在工伤认定中, 由用人单位举证,职工只承担初步举证责任原则(即只需提 供劳动合同文本复印件或其他建立劳动关系的有效证明和医 疗机构出具的受伤后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即可 )的优越性丧失殆尽,而且根据《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》 规定 . "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处理劳动争议,应当自组成仲裁 庭之日起60日内结束。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,自收到裁决 书之日起15内,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"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 理一审民事案件的期限是六个月,二审三个月。这样一系列漫 长的程序走下来,即便认定了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 动关系,也延误了劳动者的最佳救治时机,甚至葬送了劳动者 原本可以保全的生命。而作为争议另一方的用人单位却更乐 于将这个时间能拖得再长些……美国著名法学家卡尔#8226. 弗里德里希在他的《超验正义》中曾说"一部宪法的政治意 义既不是它被单独编纂在一份文件或法典中,也不在于它规 定了政府的组织形式",宪法和宪政的真正本质必然表现于 其特殊的政治功用,即宪法的核心目标是"保护身为政治人 的政治社会中的每个成员,保护他们享有的真正的自治。宪

法旨在维护具有尊严和价值的自我,因为自我被视为首要的 价值"。我国在多年的改革开放过程中,也逐渐认识到:对 于人,作为一个个体的权利的保护,并且在本次宪法修正案 中将"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"写入了宪法,这不得不说是我 国人权保护的一大进步,也是我国法制建设进程中的一大成 果。而河北省工伤认定实施办法的第十四条第二款的实施, 不但不能保障劳动者最基本的合法权益,也与我国现行立法 大力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总趋势背道而驰,并且是对我国新修 订的宪法所确立的"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"原则的公然违背 。"人权"概念的内涵是人生存和发展的自由度。其首要内 容是人作为一个个体的基本生存权利。如果我们的劳动法律 连劳动者的基本生存权都无法保障的话,那么,这样的法律 实在不能不说是一部真正失败的法律。 诚然, 在我们逐步完 善的立法进程中,出现种种疏漏是不可避免的,但是在以保 护劳动者权益为目的的劳动法律中,出现如此明显的漏洞, 的确让人难以理解,而且明显违宪。所以本人建议国务院依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八十八条第三 项及国务院《关于贯彻实施》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的通 知》第五条的规定,对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河北省人民政 府令[2004]第7号《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进行审查并予 以撤销。以切实践行我国政府"以人为本"的执政理念。 另 : 经本人对全国其他省份制定的"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" 进行调查显示,存在与《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》第十四 条第二款类似问题的还有《北京市实施 工伤保险条例 办 法》第十八条第二款,《山西省实施 工伤保险条例 试行 办法》第二十五条,《湖南省实施办法》第四十一条,应当

一并予以审查。(作者:刘爽,河北省唐山市北辰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作人)(本文收录在全国律协宪法与人权专业委员会论文集中。--编者)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